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16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廖哲伍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濟緻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劉為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8,098元，及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81,866元，及如附表編號㈡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69,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508,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60,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81,86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濟緻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濟緻公司），邀同被告劉為平為連帶保證人，依序於下述時間向伊借款，其金額及借款期間暨每月應繳付之利息利率分別如下：㈠於民國107年10月19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利息按伊指數型房貸牌告基準利率加週年利率11.883％計算，濟緻公司並應於動撥日起36個月內按月攤還本息，嗣濟緻公司於109年11月5日與伊簽訂授信核定通知書（條件變更），另於同年11月5日、110年10月29日及111年11月11日邀同劉為平與伊分別簽訂分期償還借款債務切結書，最終約定借款利率改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1.863％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3.423％，即1.56％+11.863％=13.423％），且濟緻公司應自111年10月23日起至112年10月23日止繳納利息，並自112年10月23日起至117年10月23日止按月攤還上開借款剩餘本息。㈡於109年4月9日向伊借款2,000,000元，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9.118％計算（被告違約時適用利率為10.713％，即1.595％+9.118％=10.713％），濟緻公司並應於動撥日起36個月內按月攤還本息，嗣濟緻公司邀同劉為平於109年11月5日、110年10月29日及111年11月11日與伊分別簽訂增補契約，最終約定濟緻公司應自111年10月20日起至112年10月20日止繳納利息，並自112年10月20日起至117年10月20日止按月攤還上開借款剩餘本息；遲延繳納本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均已到期，除應依上開利率計息外，並自逾期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下合稱系爭2筆借款債務）。惟濟緻公司均未依約履行償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本金，依授信總約定

書第11條第1項第a款、分期償還借款債務切結書及增補契約約定，系爭2筆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各按上開利率計息，經伊將濟緻公司於112年11月28日還款之63,524元、36,787元分別為抵充後，尚積欠合計2,189,964元【計算式：508,098元＋1,681,866元】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劉為平均為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濟緻公司負連帶返還之責。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08,098元，及如附表編號㈠所示之利息、違約金。㈡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681,866元，及如附表編號㈡所示之利息、違約金。㈢願以現金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5年度甲類第11期債票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

年台上字第1426號、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

㈡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核定通知書（條件變更）、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結果各1份、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保證書、還款明細查詢結果各2份、分期償還借款債務切結書、增補契約各3份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89頁），互核相符，堪信屬實。從而，濟緻公司未依約清償系爭2筆借款債務，經全部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迄未清償，而劉為平均為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與濟緻公司負連帶返還系爭2筆借款債務之責任。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及連帶保證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瑋桓

法　官　石珉千

法　官　余沛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李云馨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方式	違約金計算方式
㈠	508,098元	自民國11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3.42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㈡	1,681,866元	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713%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